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合政就办发〔2022〕2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已经十九届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2.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3.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5月25日



附件 1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全面履行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职责，全力做好就业促进工作，特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就业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 （二）统筹协调全县就业工作，研究解决就业工作重大问题。
- （三）研究审议我县拟出台的就业工作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部署实施就业工作改革创新重大事项。
- （四）督促检查就业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乡镇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典型经验。
- （五）定期向县委、县政府汇报全县就业工作进展情况。
- （六）确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和就业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定期对目标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通报考评结果。
-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领导小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 名，成员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组成。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三）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

三、会议制度

（一）领导小组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 1 次，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会议议题由召集人确定，会后根据需要做好宣传报道。

（二）领导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报全县就业工作情况，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年度工作任务，研究讨论全县就业工作的重大事项。

（三）领导小组成员不能出席领导小组会议，要通过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请假。

（四）根据需求，可邀请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外的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会议。

四、信息交流通报制度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要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涉及就业工作的重要政策文件、工作部署、活动安排、工

作总结计划和典型经验等信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后，及时报领导小组阅研。

五、公文审批

（一）领导小组名义印发的文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审批、签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纪要或稿件等，由领导小组组长委托的副组长或办公室主任审批、签发。

附件 2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 作 职 责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主要工作职责：

一、指导乡镇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好就业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做好数据信息统计，推动信息资源共享。

二、根据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工作调研、宣传报道、专题研究、典型经验推广和督促检查等，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及时收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就业工作的文件政策和指示批示精神，收集整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动态、季度工作进展、典型经验等，报领导小组及时掌握就业工作情况。

四、筹备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专门会议。

五、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以及领导小组关于就业工作的指示批示和安排部署，研究就业工作，进行工作调度，通报工作进展。

六、根据需要编印《工作简报》，交流通报有关情况。

七、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合水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一、县人社局

牵头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制定和落实扩大就业、稳定就业、返乡创业政策措施；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统筹做好城镇新增劳动力、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统筹做好创业带动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大众创业；建立和完善就业创业培训体制机制，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加强失业调控，完善预警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提出年度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县发改局

积极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加强宏观调控，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调控的下限，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增强对就业的拉动能力；积极争取和安排中、省市预算内投资相关建设项目，吸纳和带动就业；统筹实施公共就业

服务项目建设；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三、县财政局

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创业工作目标，筹集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会同人社部门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各项促进就业创业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保障，及时注入担保基金，拨付贴息资金，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加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能力，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退役军人转移就业、就近就业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教育培训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退役军人招聘会，搭建就业创业平台，积极引导退役军人返乡就业创业，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指导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基地；会同有关部门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树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

五、县教科局

参与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鼓励和支持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等创业活动；负责在校困难毕业生的就业帮扶；组织开展各类就业推荐活动及校园专场招聘会；组织实施教育系统急需紧缺人才的专项招聘计划。参与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

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科技人才就业创业；鼓励支持县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类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各类科技创新孵化平台在促进创新创业中的载体作用。

六、县工信和商务局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措施，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助力改善就业环境。通过扩大消费、促进商贸流通、发展餐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促进就业；支持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扩大就业；推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劳务人员通过正规渠道出境务工。

七、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稳定，为就业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积极做好全县城乡户籍人口、劳动暂住人口的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本县城乡人口的有关信息；积极配合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整顿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活动和骗取国家就业补助资金的行为。

八、县民政局

培育发展社工服务机构，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配合做好促进就业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联动相关工作。

九、县住建局

改善中小城镇就业创业条件和人居环境，创造条件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提高行业吸纳就业能力；指导开发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设施维护等公共服务类就业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及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安全意识；开展劳动维权、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县农业农村局

围绕农业现代化发展，加大高素质农民培育力度，以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三类农民为主要培育对象，开展综合素养、专业技能和能力拓展等方面的培养和提升；维护农民工土地承包权益，落实农民工返乡创业有关政策；配合人社等部门做好农村劳动力就地转移、就近就业、合理流动的引导和监测工作，通过延长农业产业链，拓宽农业领域就业渠道，推动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

十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优化流程再造，推进县政府“四办”改革“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等制度机制建设；优化市场监管营商环境法治建设，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纵深发展；监督各有关部门规范公权力行使，依法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定期统计提供新增市场主体及吸纳就业数据信息及有关情况分析；审查就

业补贴、创业扶持相关人员资格审查、注册登记有关信息。

十二、县乡村振兴局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加强与教育、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摸排排查脱贫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情况，依托“全国脱贫信息系统”开展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学籍比对及人工校验，落实“雨露计划”脱贫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

十三、县统计局（县调查队）

贯彻落实国家劳动报表制度，负责收集和提供全县人口与劳动力就业情况统计数据，组织开展全县城镇劳动力调查，做好全县劳动统计年报、季报的搜集、审核、整理、汇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人口、劳动、就业专业统计与分析工作。对全县劳动力及就业状况、城镇调查失业率进行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调查数据，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审核和评估，开展相关统计分析和数据发布工作。

十四、县司法局

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引导、帮助、扶助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或解决生活出路问题。

十五、县税务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支持重点群体、退役军人等就业创业税收政策，加大对就业创业人员和创业企业的税收政策扶持力度；加强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和政策咨询工作，简化程序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十六、县工会

参与就业创业政策的制定实施；督促各项政策贯彻落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反映就业困难群体的突出问题；帮助就业困难群体转变就业观念，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就业和自主创业；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工作，组织职工开展技能大赛、技术比武和劳动竞赛，提升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促进劳动者实现高质量就业和体面劳动。

十七、团县委

开展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创新、创优和青年职业文明素养培养、技能培训提升等工作；积极开展优秀创业青年典型选树活动，引导扶持青年自主创业，为青年就业创业提供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广大青年群体积极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

十八、县妇联

动员全县各族各界女性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突出女性就业创业重心，推动女性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开展女性就业技能和创业知识培训，提高女性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对创业女性和女企业家的扶持和援助，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十九、县残联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残疾人就业创业工作计划；协调有关部门对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实施特殊扶持；教育和引导残疾人员转变就业观念，积极组织开展促进和帮助残疾人员就业创业服务活动。

二十、县工商联

负责总结推广商会组织、民营企业促发展稳就业的成功经验；鼓励和引导商会组织、民营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企业发展，扩大就业总量；充分发挥商会（协会）作用，支持会员企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

二十一、县国资局

深化县属国有企业改革，指导县属国有企业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做好新形势下招收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促进就业公平；鼓励、引导国有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企业发展，在稳定就业岗位的同时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指导国有企业加强对新录用人员重点是对新录用大学生的教育培训。

二十二、人行合水县支行

综合运用各项货币信贷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贯彻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提供优惠金融支持。